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胡博理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11135A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檢送廢止公告，並附總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踐行法規預告廢止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廢止內容惠予提供本府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本案附件除宜蘭縣政府公報刊登預告外，將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glrslaw.e-land.gov.tw/>）。請各機關（單位），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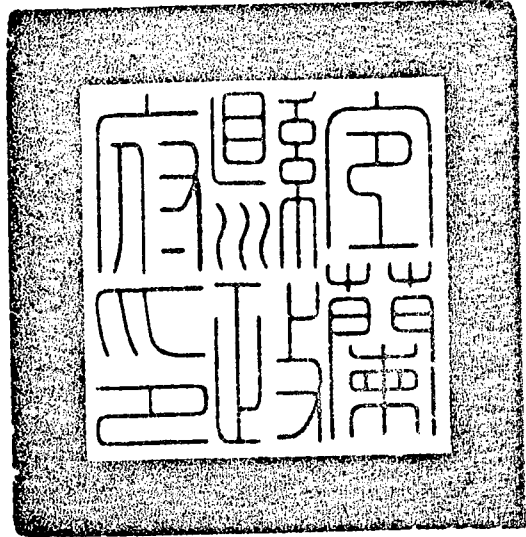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1月17日
文	第 0057 號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11135B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4條第3款。
- 三、「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1393
- (四)傳真：03-9252320
- (五)電子郵件：polihu0928@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廢止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有關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規定，前經內政部一百年六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〇八〇五一二七號令修正，條文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查本縣已無申請獎勵停車建築開發案在建工程。爰配合上開規則規定，本辦法擬予廢止。

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